

中华财险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地方财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蔬菜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三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单种蔬菜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以上，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蔬菜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日平均收购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价格采集由当地农业部门、被保险人、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农业部门公布的前三年平均每亩生产成本与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

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当地前三年平均亩产量与约定目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采收期在一个月以下的按一个月约定；采收期在一个月以上的应当按实际情况约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的市场平均价格降至约定的目标价格以下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目标价格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